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咸财发〔2021〕21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10 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1〕16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11.64万元，其中用于棚户区改造10005万元，用于租赁补贴6.64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2021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有关规定执行。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新城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新城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四、各新城住建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

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3日印发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新城	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数（套）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数（户）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空港新城	1130	1695			
沔东新城	950	1425	80	4.62	
秦汉新城	1914	2871			
沔西新城	1100	1650	35	2.02	
涇河新城	1576	2364			
合计	6670	10005	115	6.64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2459			
	其中：中央补助		3245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支持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7519套任务。 2. 支持2021年39463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 支持2021年新筹集公租房5000套（其中：西安市5000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7519套
			筹集公租房	≥ 5000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39463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